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1〕61号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已经 2021 年 6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29日党委常委会通过，
2021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素质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以及安徽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以及师资队伍实际，特制定《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作用，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三条 对符合本资格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评审或其他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或优先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

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严谨治学，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身心健康，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1. 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6 个月申报；任期内受记过处分者，延迟 1 年申报。

2. 任期内有三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任期内有二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任期内有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 3 年申报。

4. 任期内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2016 年度以前，继续教育时间每年应不少于 72 学时；2016 年之后，每年应不少于 90 学时，且公需科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师德师风相关科目应不少于 15 学时。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获得博士学位，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为讲师。

其他人员申报，应符合以下七至九条具体要求。

第七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硕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2 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1 年。

（二）具有第二学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3 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2 年。

（三）具有学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7 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6 年。

第八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一）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有 1 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专职辅导员另需提供 1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总结。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学科科研任务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其中，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教学工作；专职辅导员任职期间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 180 人，担任过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课、形势

政策教育课、职业发展课或心理咨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三) 教学效果良好, 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四)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实验实习管理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或按照学校安排到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 3 个月以上; 或到国内外进修、访学 1 年以上; 或参与产学研合作研究 1 项以上。

第九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和第 2-10 项中的一项:

1.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体育艺术、公共课、专职辅导员类教师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或正式出版本学科 2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教材) 1 部。
3. 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5.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6. 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7.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 (辅导员) 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1 项以上。
8.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9. 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10. 专职辅导员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资格认证 1 项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 (二)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 (三) 具有学士学位或 1993 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8 年。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一)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某一方面有一定的造诣，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主持五类科学基金项目或三类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科学技术活动、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是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导师组成员或指导教师。

(三) 教学观点正确，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方法得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注意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把教书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四) 作为一个固定的教学、科研团队成员，为该团队做出一定的贡献，并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队伍建设，对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促进作用。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一)、(二)、(三)中的一项，其中符合(二)、(三)项还需同时满足第十五条的要求：

(一)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并分别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两项、6-15项之两项或11-15项之一项的两倍：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3. 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4.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主编、

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6. 获得校级以上教坛新秀，或我最喜爱的老师等荣誉称号。
7.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获得五次“优秀”等级。
8. 受聘为校级“教学型副教授”满两个聘期。
9.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25 年。
10. 获得博士学位。
11. 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12.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前 5 名）。
1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或二类教学成果（含教材奖）特等奖（前 5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含教材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14. 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获得省赛银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前 2 名）。
15. 作为主讲人参加省级教学竞赛获得三等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

（二）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 1 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

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具备下列第 1-5 项之一项和第 6-10 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3 名）；或主持或参加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 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3. 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4.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6.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8. 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 1 名）1 项以上。

10. 主持二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三) 任现职以来，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 1 门全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课堂教学量不少于 64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第 1-5 项之两项：

1.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3. 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 1 名）1 项以上。

5. 主持二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第十三条 公共课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 1 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6 学时）；艺术类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学

时)。教育教学改革业绩突出，教学效果良好，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第 1-5 项中的一、第 1-10 项中的另一项和第十五条的要求：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3 名），或主持或参加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 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8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3. 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4.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6.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8. 参加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

励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 1 名）1 项以上。

10. 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二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或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第十四条 体育、艺术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具备下列第 1-10 项中两项和第十五条的要求：

1.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3. 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或三类专业实践业绩 2 项以上。

4. 取得三类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5.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3 名）；或主持或参加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 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7. 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8.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相一致的 6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

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9. 参加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1 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 1 名）1 项以上。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和经历还须具备下列第 1-10 项之两项或第 1-8 项之一项的两倍（满足基本教学科研业绩的成果可重复计算），公共课类和体育、艺术类教师减少一项：

1. 在校定重点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校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 篇。

2. 取得校定四级智库成果 1 项。

3.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项目 1 项。

4.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1 项。

5.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6.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前 2 名）。

7.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或二类教学成果（含教材奖）特等奖（前 5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含教材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8. 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获得省赛银奖及以上奖项1项(前2名)。

9. 获得省级高校教坛新秀、我最喜爱的老师荣誉称号。

10. 获得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要求：任现职以来，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须2年以上），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180人。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方面的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2次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2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10项之两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或主持或参加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3. 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高校教坛新秀等

荣誉；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

4.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6.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8. 参加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1 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三类科研奖励（第 1 名）1 项以上。

10. 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二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

1. 在影响因子一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单篇论文影响因子 10.0 以上。
2. 主持二类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第 1 名）。
5.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6 年。

（三）具有学士学位或 1993 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8 年。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一）对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某一个方面有较高深的造诣，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对学科领域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主持二类以上教学研究

项目或主持三类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并主持四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其中公共课、体育艺术和专职辅导员类教师:参加三类以上科研项目(前3名)或主持四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指导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科学技术活动、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在三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三)具有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能站在本学科、本领域的前沿,积极进行本学科、本领域教学改革,举办高水平的学术讲座。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取得较好成绩。

(四)作为一个固定的教学、科研团队成员,为该团队做出较大的贡献,并积极进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队伍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带动作用。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一)、(二)、(三)中的一项,其中符合(二)、(三)项还需同时满足第二十三条的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

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第 1-5 项之两项、6-16 项之三项,其中 12-16 项的成果可根据完成的倍数确定为项数:

1. 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2 项;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并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8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5.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6. 获得省级高校教坛新秀,或校级教学名师,或我最喜爱的老师等荣誉称号。

7.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获得五次“优秀”等级。

8. 受聘为校级“教学型教授”满两个聘期。

9.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30 年。

10. 获得博士学位。

11. 具有 1 年（含）以上国外访学经历。
12.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13. 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1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或二类教学成果（含教材奖）特等奖（前 3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含教材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15. 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获得省赛银奖及以上奖项 1 项（第一指导老师）。
16. 作为主讲人参加省级教学竞赛获得一等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得三等以上奖励。

（二）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 1 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第 1-5 项之一项和第 6-10 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 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8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5.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6.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并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8.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2 名）一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10 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10.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或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三）任现职以来，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 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第 1-5 项之两项：

1.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

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相一致，且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并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2 名）一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10 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5.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第二十一条 公共课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 1 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6 学时）；艺术类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学时）。教育教学改革业绩突出，教学效果良好，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第 1-5 项中的一项、第 1-11 项中的另一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要求：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 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

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5.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6.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8.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一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10. 取得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前 3 名）；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

11. 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第二十二条 体育、艺术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

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具备下列第 1-11 项中两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要求：

1.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4 篇以上。
3. 获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
4. 获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
5.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 名）；主持二类以上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7.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8.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9.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11. 取得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一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

第二十三条 教学科研业绩和经历还须具备下列第 1-11 项之三项（其中第 1-8 项之一项的成果可根据完成的倍数确定为项数，

满足基本教学科研业绩的成果可重复计算), 公共课类和体育、艺术类教师减少一项:

1. 在校定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校定重点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取得校定四级智库成果 1 项。

3.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重大项目 1 项。

4.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10 名); 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6. 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7.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 或二类教学成果(含教材奖)特等奖(前 5 名); 或二类教学成果(含教材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8. 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获得省赛银奖及以上奖项 1 项(第一指导老师)。

9. 获得校级教学名师, 或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及以上人才称号。

10. 获得博士学位。

11. 具有 1 年(含)以上国外访学经历。

第二十四条 专职辅导员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要求: 任现

职以来，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 180 人。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方面的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 1 次以上或校级优秀辅导员 2 次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2 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 1-10 项之两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 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8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基本功竞赛二等奖以上或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一等奖。

4.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5.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6.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本科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8.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一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10 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10. 取得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主持二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二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资格：

1. 在影响因子一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2. 主持一类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二类科学研究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项目）2 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一类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奖励（前 3 名）。

4. 获一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几类人员的特殊规定

（一）经认定属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3 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3 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二）由国家机关调入高等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调入高校工作 3 年内，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业绩成果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和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3 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三）从非高校教师岗位转至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按转岗规定，须先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转岗前后须任满一个任职年限（其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3 年），方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由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1 年以上。业绩成果以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后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的非高校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工作所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四）由学校从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工作站直接引进的出站博士后人员，经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教学科研业绩要求的，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资格。

（五）校聘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在申报教授、副教授资格时，在满足教学科研业绩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第二十三条第 8 项或第十五条第 8 项的，可优先评审。

（六）“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教研室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

（七）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50%。

（八）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七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本资格申报条件中所有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成果。

（二）本资格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持有专业与申报专业不同的，必须参加过同专业 1 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认证。

（三）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考核采取学生测评、专家听课、督导评教、随机抽查教案等方式进行。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实行教学质量考核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

（四）教学竞赛：指教师参加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五）本资格申报条件所要求教学科研业绩第一署名单位应是“安徽财经大学”，其中对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的成果，“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成果也予认

可。

(六) 本资格申报条件所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完成的学术论文，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按要求数量提交的论文中，在本单位主办的同一种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超过1篇。

外文期刊影响因子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为参考。

2009年3月18日（教人〔2009〕1号印发之日）前，在省教育厅《期刊目录》列出的国家级重点刊物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可分别视为一类论文和二类论文。在国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办的教育科学研究类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视为三类教学研究论文。

(七) 申报副教授、教授的人员应提交2篇（部）代表作（其中以学术论文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申报教授的人员应提交3篇代表作），代表作由学校组织校外3名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作为推荐和评审的重要参考。学术著作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的必须另行送审，进行水平鉴定。鉴定结果2年有效。

(八) 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

（九）本资格申报条件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十）本资格条件中的体育、艺术类是指体育、艺术类专业（以招生目录为准）的教师。公共课的体育、艺术教师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按公共课教师或体育、艺术类教师进行申报。

（十一）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除外），且提供的业绩成果均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

（十二）科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教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教材、著作，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多媒体课件、课程视频网站、教学仪器、设备、专利、软件等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

第二十八条 若申报人员在教学、科研条件方面尚未达到某一条款要求，但综合业绩特别突出，且属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人才，学院可以专题报告形式推荐申报。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所提到的教学科研成果分类见附表1至附表10，校定分类按照成果取得时有效的《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和《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

定及奖励办法》认定，并根据上述文件修订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A+级和 A 级学术论文视同权威期刊论文，B 级学术论文视同重点期刊论文；A+级智库成果视同一级智库成果和二级智库成果，A 级智库成果视同三级智库成果，B 级智库成果视同四级智库成果。

第三十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校党字〔2018〕90号同时废止。

附表1 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附表 2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 万元以上）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0.3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注:具体项目见附表 10。

附表 3 科研奖励分类表

奖励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奖励等级			
一类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p>	
三类 (市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附表 4 成果推广分类表

类别	新技术推广	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
一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3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或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并应用
二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较大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较大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 5 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并应用
三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完成委托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附表 5 知识产权分类表

<p>一类</p>	<p>国际发明专利（前 2 名）； 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国家新药证书（前 3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2 名） 国家行业标准（前 3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第 1 名）；</p>
<p>二类</p>	<p>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 国家新药证书（前 5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3 名）； 制定地方行业标准（前 3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前 3 名）；</p>
<p>三类</p>	<p>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5 名）；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前 5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前 5 名）； 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实施并应用； 软件著作权（第 1 名）； 外观设计专利（第 1 名）；</p>

附表 6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类别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一类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二类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三类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校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校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校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附表 7 教学成果分类表

类别	教学成果等级	奖励等级
一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类	省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类	校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附表 8 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

等级	专业实践业绩
一类	<p>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际赛事裁判或国家级（包括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的单项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或省级以上（省教育厅或省体育局）举办赛事的裁判长、副裁判长担任国际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国家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副主任评委</p> <p>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银奖 2 次以上或金奖 1 次以上</p> <p>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 2 次以上或获铜奖 1 次以上</p> <p>国家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p> <p>获得红点奖、IF 奖等国际知名设计大奖（以国际知名设计大奖的目录为认定标准）</p> <p>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一等奖 1 项以上</p> <p>创作、设计的作品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p> <p>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或广电总局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 2 项以上</p> <p>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 2 篇以上</p>
二类	<p>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家级赛事的裁判员或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p> <p>担任国家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省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p> <p>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银奖或二等奖 1 次以上</p> <p>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 1 次以上</p> <p>省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p> <p>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p> <p>创作、设计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活动采用</p> <p>艺术设计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上</p> <p>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文化厅或广电局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 2 项以上</p> <p>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或广电总局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 1 项以上</p> <p>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 2 篇以上</p>
三类	<p>具有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省级赛事裁判员或市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p> <p>担任省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市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p> <p>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铜奖 1 次以上</p> <p>入选由省文化厅、文联或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 1 次以上</p> <p>市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p> <p>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三等奖 1 项以上</p> <p>创作、设计的作品被市（厅）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大型活动采用</p> <p>艺术设计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产品类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以上</p> <p>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文化厅或广电局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 1 项以上</p> <p>在省文化厅主办的省艺术节、创作比赛、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 1 项以上</p> <p>在三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 2 篇以上</p>

附表9 教学效果分类表

类别	公共课类教师	体育类教师	艺术类教师	除公共课、体育、艺术类的教师
一类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1名；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际专项比赛等国际赛事，或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3名，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单项第1名或集体前3名 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1名，或获国际级艺术大赛奖； 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1名。 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二类	培养的学生在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8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3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6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2名；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2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6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2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三类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8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6名；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6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四类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注：1.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2.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是指：成功注册企业，并且稳定运行1年以上。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创业计划书、创业实践、研究成果总结报告等。

附表 10 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认定内容
国家科技专项	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主任基金及专项项目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	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
安徽省科技项目	创新型省份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省创新环境与科技管理保障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省学科建设专项、省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安徽省 115 创新团队项目
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教育部研究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
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重大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重点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一般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一般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一般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一般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一般项目

